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5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義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義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郭義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6時27分許，在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奉天路菜市場，徒手開啟鄭旭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，竊取鄭旭輝置於該車內之皮包1個（本體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9元，內有現金1000元、藍芽喇叭1個【價值700元】、行照1張、駕照1張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郭義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鄭旭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
- (三)被害報告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；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- (四)本院調解筆錄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蕭佩宜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